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43號

原告 徐李月菊
訴訟代理人 陳郁婷律師
被告 徐祖恩
訴訟代理人 楊富強律師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所謂「交易價額」，係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；所謂「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」，係指原告就該訴訟標的勝訴所能取得之客觀利益而言(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696號裁定參照)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：兩造為母女關係，於民國110年4月6日約定，由被告同意原告得於日後返回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地號、190地號、190-1地號3筆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各5分之1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及同段1085建號即門牌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號建物（下稱系爭房屋，與系爭土地合稱系爭房地）居住，並維持母女與手足間情分條件下，原告始以遠低於市價即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賤售系爭房地予被告，詎被告違反兩造間約定，拒絕讓原告返回系爭房地居住，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為解除系爭房地買賣之意思表示，並擇一依民法第179條、第25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並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等語。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目的，在於解除被告就系爭房地之占有，以取回原告對系爭房地之所有權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之。

三、查系爭房地於113年起訴時價額合計3,017,600元（系爭土地依113年公告地價計算價額為2,766,400元、系爭房屋依113年課稅現值為251,200元），而兩造於110年10月14日訂立系

01 爭房地買賣契約約定買賣價金為400萬元，有原告提出之不
02 動產買賣契約書可參(調解卷第23-29頁)，其交易時距原告
03 於113年6月3日提起本件訴訟時，迄今約2年餘，衡情尚無不
04 動產價格大幅波動因素，是以兩造約定買賣價金400萬元，
05 作為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。

06 四、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07 費40,6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
08 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如數補繳40,600元，逾期不繳，
09 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四庭

12 法 官 張桂美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
1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
16 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18 書記官 林彥丞